

风中的迎送

□黄莹

人有悲欢离合,月有阴晴圆缺。正是有月缺,人们才渴望月圆的美满,才执着地思念和牵挂亲人间那血浓于水的感情。人与人之间,总是有来有往,亲友之间,难免有迎有送,在这迎送之间,便会生出许多喜悦与惆怅,快乐与悲欢。特别是父母对子女的送别,最是难舍难分,令人愁肠百结。

一日,重读夫君爸爸写的《回乡琐记》,忍不住又泪眼婆娑。文中记录的场景令我印象异常深刻。那是1990年10月的一天,正在湖南衡阳参加会议的爸爸,突然接到上海家人的急电,说家中有急事。爸爸无奈,只好放弃会后游览风景名胜的机会,匆匆赶回上海。

后来得知,是爷爷走丢了。等爸爸到家时,爷爷已经找到了,全家人才放下心来。爸爸既然回去了,也就多待了几天。不得不离开的那天一大早,爷爷、奶奶去买了很多菜,做了一顿丰盛的午饭,叔叔和姑姑们送来各种礼物,还有带在路上吃的茶叶蛋。

爷爷、奶奶坚持要送爸爸上火车。可是,那天的火车晚点好几个小时,从当天下午1点离开家,一直在候车室等到第二天凌晨3点半,爸爸才上了火车。10多个小时呀,又是深更半夜,二老一直守着,爸爸一直劝他们回去,可他们就是不肯。

火车终于来了,爸爸在文中这样描述:“老父扛着我的行李疾步而行,那有力敏捷的样子,还像40多岁的中年人。火车缓缓启动了,我看到老父老母站在月台昏黄的灯光下,显得佝偻而苍老。我探身车窗外向他们挥手告别,我这个儿子欠他们太多太多了……”

血脉相承的爱与关怀,果真是会传承的,爸爸传承了爷爷、奶奶的这种爱与关怀,给了我们下一代。可是,我们却似乎永远也不懂得如何去关心关怀他们。俗话说“娘想儿想断肠,儿想娘扁担长。”父母想儿女巴心巴肝,儿女所做的永远不及父母。

想象爸爸、妈妈当年每次送三个儿子远行上学时,一定也是这样情深意重吧?特别是那年送16岁的大儿子,也就是如今我的夫君到武汉上大学,路途遥远,要坐30多个小时的火车,那该是怎样艰难又幸福的送别?这样温暖又心酸的迎送,在我的人生中也不断上演,已经数不清有多少次了。

因为我们和他们不在一个城市,只要听说我们回去,不管多早多晚,他们必定会开车到车站或机场来接我们。假期结束离开,那天早上,他们一定是早早起来煮好早餐,让我们吃了再走,并且要我们带上这样那样吃的用的,然后又开车送我们到车站或机场,无论我们怎么劝说,都要坚持。

多少个冬日的早晨,天还没亮,我们坐上即将离去的车,看着寒风中路灯下不愿离开的二老,那一幕,像极了当年爷爷、奶奶送别夫君时的情景,我便忍不住泪眼朦胧。他们一直以来不愿麻烦别人,可对子女、亲人、朋友,却是那样的无微不至。感慨感动的同时,心里无比憎恨自己怎么那么不争气。

我当年上学时,初一就开始住校,每周末回家。母亲总是早早在家给我备下油辣椒、豆腐干等,让我带到学校去,说学校的菜没有油水,也没自己做的好吃。叮嘱一遍又一遍,送别一次又一次。

后来,我到更远的地方上学,一个月或一个学期才能回家一次,要坐火车。母亲用父亲以前在地质队常用的那种大号行李袋,装上我需要的东西,然后和父亲一起扛着走到火车站。

那段路很长,我背着一个不大的包都感到吃力,可母亲似乎一点也不费劲。他们把我送上车,又是一番千叮万嘱,等车开出老远了才往回走。这样的接送,整整延续了10年,直到我大学毕业。他们仿佛永远不知疲倦,反而觉得很幸福。

“养儿才知父母恩。”我慢慢体会到父母对子女的那种关爱,永远都是那么无私。孩子慢慢长大,我们的父母却在一天天老去,“子欲养而亲不待。”我们一边享受着父母的关爱,一边为孩子倾尽一切,对父母的亏欠之感,在年龄的增长中越来越浓。

一辈子还不清的,是父母的恩情。那风中的迎送,是今生永远的幸福与温暖,也是一辈子还不清的债与痛。

匆匆那年的饺子

□邓杰

“匆匆那年,我们究竟说了几遍,再见之后再拖延,可惜谁有没有,爱过不是一场七情上面的雄辩……”匆匆的年华里,关于饺子,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。

第一件,2003年春天,因为爱情。

那天下雨了,寝室里,他们三人关注的焦点聚焦到我桌上的一碗水饺。他们蠢蠢欲动,见这阵势,我忙把碗口护住。这碗冒着热气的饺子是一个叫小巫的女孩送的,那被我捉弄过的女孩,大眼睛,睫毛很长。她成绩很好,专业课考试经常名列全班第一。

那天,她坐第一排,穿橘红色T恤,右肩点缀着玫瑰雕花,很漂亮。短发遮过雪白的脖子,临时别了一个淡蓝色的钢笔帽,像只蝴蝶。我突发奇想,写纸条让人往上传。传到她的手里,她看纸条,微笑。英语老师过来,没收。寝室兄弟唯恐天下不乱,起哄:念念。老师就照纸条念了,是一首小诗,尾句是:“我劝小巫重抖擞,勿拿笔帽当发夹。”羞得她忙取下钢笔帽。

小诗事件后,我和她的关系更“微妙”。短暂五个月后,分道扬镳。用当时流行歌曲的歌词,叫“分手快乐”。

2006年毕业酒会那天,窗外下着雨,她举着酒杯来到我身边,碰了碰杯,无言离去。她固执的眼神镌刻在雨里。人生如戏,这场戏剧中,我们都不是赢家。她明败,我暗败,我却忘不了那碗饺子。

第二件,2004年初夏,因为友情。

我生病在校医室输液三天。稍见好转,寝室兄弟嚷着给我补身体。我说,又不是《西游记》猪八戒因误食子母河的水,刚打完胎,要补。女儿国国王宴请八戒、沙僧、悟空,人家醉翁之意不在酒,在唐僧。你们此厢为哪般?他们窃笑:只为找个借口,打牙祭。

买鸡蛋、牛肉、猪肉、芹菜……张哥和丁哥的女友也“混”进寝室。女生对做饭菜有特别嗜好,二来改善生活必叫上她们。电饭煲、电炒锅平时就备好。菜很快上桌。说是桌子,其实是四人抽屉拼成的。我岁数最小,又小病初愈,几人都给我夹菜,一会儿我的碗里堆起了小山。

晚上,把中午剩的肉和蘑菇、韭菜剁碎,拌成馅。我提议做些蒸饺,立马获赞同。而今,时有用电饭煲煮饺子,但未来想必也不会再煮出当时的好味道了。

第三件,2010年秋天,因为亲情。

那段时间,工作不很顺利,总发脾气。周末,我从市上回县里。父亲说,今晚吃饺子。我一愣,饺子有什么好吃的?

父亲拿出面粉,加入适量水,拌成光滑面团,放盆中十分钟,在案台上撒薄面,将面团搓成长条,切成小块,按扁。他手捏面皮边缘,边旋转面皮边用另一手滚动擀面杖,擀成厚度适宜的皮;母亲做饺子馅儿。菜馅用油拌好后,再放适量花椒粉、五香油、食盐、鲜姜末。

热腾腾的饺子上桌,偶然见母亲鬓角白发和父亲额头数条弯弯“溪流”,鼻子一酸:这些年他们为我付出太多。吃第一口,顿感汤汁饱满,味鲜肉嫩。每周,总是回家就开饭。父母站在比客厅温度高许多的厨房,穿厚厚的围裙,背上已汗流浹背,但从没让我待在厨房。我换洗了坐桌前,就能吃到热气腾腾的美味。他们满眼爱意地看着我,给我夹菜,要我多吃点。

我从来不是一个懂事的孩子。从懵懂到懂事,关于过去,做错很多事,错过很多人和机会;和父母闹了不愉快,他们都原谅我。生命中能无条件包容一个人错误的,可能只有父母和真爱你的人。

他们的哥哥

□王春华

这是一段家族往事,主人公是我的曾祖。情节类似加强版的热门电影《我的姐姐》。今年清明时,家族刚完成给曾祖树碑立传的大事,电影同期上映,让人颇生感慨。

曾祖出生在晚清时的川北乡村,家国命运风雨飘摇。16岁时,他的父母先后撒手人寰,给他留下12岁的二弟、6岁的三弟、5岁的妹妹、两岁的幺弟。

不同于现在大众对姐姐要不要养弟弟的热议,也不清楚当时还有没有其他选择,最终流传下来的情景是:曾祖母回娘家都得背着幺弟,左右手分别牵着三弟和妹妹,成了名副其实的“扶弟魔”。

曾祖和曾祖母带着二弟,撑起了3个年幼弟妹的人生和家族的繁衍发展。

为了担负起这份责任和使命,曾祖大兴养殖,广结士绅。他雇人利用各地稻谷成熟的时间差,自成都平原开始收割稻谷始,买来鸭苗,让他们挥着鸭竿在田野河谷间牧鸭。一路经过遂宁、南充等地,待到回家时,公鸭已然肥美,母鸭则开始产蛋。再在家庭作坊里制作成板鸭和皮蛋,然后外销。

家里的光景渐渐好起来,继而殷实富足。曾祖买进田产、兴建庄园,并涉猎其他营生。他为人侠义豪气,足智多谋又能言善辩。邻里朋友遇事不能决时,总喜欢听听他的意见。渐渐的,他的名气与财富一起增长,有了专属的外号,人们叫他“王佐臣”。

名气是把双刃剑。

幺弟成婚时,因为猪肉比礼单中的数量轻了几两,女方觉得这不是王佐臣的风格,不补足就是不出亲。养大弟妹后,曾祖和曾祖母陆续为他们置家产、娶媳妇,办嫁妆、找婆家,为他们操办婚礼,看他们抚育子女。因原配去世,二弟后来再娶,再后来,二弟无子,曾祖将已结婚成家的长子过继过去。妹妹不育,离异后招赘婿……

曾祖是大家长,也似老父亲,将这一切安排得妥妥帖帖,惟独未觉察到时局的变幻。

一天,他那在外游学闯荡的长子,也就是我的祖父,突然回家,让他赶紧变卖家资,然后举家搬去西安。这在他眼里无异于败家,理所当然被否决。两代人对时局认识的差异,让这个可能改变家族命运的机会最终泡了汤。

后来,幺弟的长子结婚时,曾祖特地赶来贺喜。因为他的身份,主人不敢请他上桌吃饭。他坐在灶门前,对着柴火燃烧后逐渐冷却的灰烬,艰难地咽下了半碗饭。

他最后一次回祖居地,临走时要二弟送他,二弟不肯,他说了一句:“老二,我前面走,你后面就得跟着来。”

几天后,哥俩相继离世,坟莹紧挨着卧在祖宅后的青山下。